

和田市玉河街道夏玛勒巴格村玉石雕刻机购置壮大  
村集体经济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HTSZFCGZBDL-2026-02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和田市玉河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市玉河街道夏玛勒巴格村玉石雕刻机购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单位：和田市玉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吐尔洪江·艾尔肯

电话：0903-7881420

详细地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路52号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903-2025323

详细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 目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	1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42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评审标准 .....	92

# 和田市玉河街道夏玛勒巴格村玉石雕刻机购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和田市玉河街道夏玛勒巴格村玉石雕刻机购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 05月22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22

项目名称：和田市玉河街道夏玛勒巴格村玉石雕刻机购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1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4000.00元

数量：1

最高限价：804000.00元

采购需求：为壮大和田市玉河街道夏玛勒巴格村村集体经济，保护传承玉石加工产业，推动本地玉石加工主导产业发展，采购31类玉石加工设备及配套配件。（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45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16日至2026年05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和田市玉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路52号

联系方式：0903-78814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联系方式：0903-2025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电话：0903-2025323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和田市玉河街道夏玛勒巴格村玉石雕刻机购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2	项目编号	HTSZFCGZBDL-2026-022
3	采购需求	为壮大和田市玉河街道夏玛勒巴格村村集体经济，保护传承玉石加工产业，推动本地玉石加工主导产业发展，采购31类玉石加工设备及配套配件。（详见采购需求）
4	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和田市玉河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吐尔洪江·艾尔肯 电 话：0903-7881420 详细地址：和田市夏玛勒巴格路52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宋女士 电 话：0903-2025323 详细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 8 楼
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采购最高限价	804000.00元（此采购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9	资金到位情况	已到位
10	合同履行期限	45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合格及以上
12	报价	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包干总价；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 2 轮或两轮以上。

13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元（捌仟）</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名称：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农行和田市支行</p> <p>账号：30580801040005877</p> <p>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标包及用途，投标保证金中未注明项目名称、用途造成无法汇总统计的，或投标保证金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2）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8000.00元（捌仟）</p> <p>保函承保期限：2026年 05月22 日至 2026 年 08月20日（90 日历天），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p>
15		<p>资格审查要求：</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3)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02月、03月、04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p> <p>(4)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02月、03月、04月）资信证明）；</p> <p>(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02月、03月、04月）的完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资格声明函；</p> <p>(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16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	90 天

	期	
1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025323</p> <p>邮箱：244273844@qq.com</p>
18	谈判响应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1 点 00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方式	<p><b>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b>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p><b>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b>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1 点 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p>
20	谈判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05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上午 11:00-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谈判顺序	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顺序谈判，报价人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
23	评标委员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2 人，甲方代表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p>

		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4	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针对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进行谈判
25	评标办法	<u>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第一轮根据投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全部技术、质量且技术、商务均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者且可进行下一轮，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视为不能履约做否决投标处理。第二轮报价报总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全部技术、质量等均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u>
26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40%项目预付款，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价50%，货物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提交质量保函后支付合同价10%。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项目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1.5%计取）
30	备注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不响应谈判文件等字样的条款，为谈判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

		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3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32	提示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p>

		<p>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5、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6、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7、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2、8、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4	询问与质疑	<p>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903-2025323 联系地址：和田市玉都国际广场银座8楼 邮箱号：244273844@qq.com</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p>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备注：1、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因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凡招标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

##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和田市玉河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

一、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HTSZFCGZBDL-2026-022

二、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和田市玉河街道夏玛勒巴格村玉石雕刻机购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三、重要说明：

1、本次的谈判内容：为壮大和田市玉河街道夏玛勒巴格村村集体经济，保护传承玉石加工产业，推动本地玉石加工主导产业发展，采购31类玉石加工设备及配套配件。（详见采购需求）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45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4、服务范围：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四、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五、特别提示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40%项目预付款，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价50%，货物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提交质量保函后支付合同价10%。

注：成交人向采购人申请付款的同时，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以与甲方签定合同为准）。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合格的报价人

2.1 报价人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报价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定义

3.1 “采购人”名称见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5 “投标人”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6 “投标人公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7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报价人前附须知表

5.1.2 谈判说明；

5.1.3 报价人须知；

5.1.4 服务需求；

5.1.5 合同条款；

5.1.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

##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三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磋商。

##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 24 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请各投标人注意！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8.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8.3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8.4 电子招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

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编制。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11、报价：

11.1 投标总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询价报价。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报价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活动中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全程费用、保险、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

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3)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5)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6)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

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证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报价人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报价人确认。

##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6.1 中标人在中标后三日内提供两套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

##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7.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5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5.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5.5 成交人未能做到：1、按本章第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2、按本章第 34 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17.5.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18、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8.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报价人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19.2 报价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19.3 报价人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19.5 如果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报价人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20、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 20.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20.1.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逐页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20.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1.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1.4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20.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20.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0.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0.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0.2.5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2.6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0.2.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20.2.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五、开标

### 21、开标

2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1.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21.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 22、谈判小组

22.1 评审办法：按《中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谈判，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根据招标人需求，可以进行二次或二次以上报价，按投标人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为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2.2 项目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2.3 谈判开始时，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确认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或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被采购人接受。

22.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意见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

投标。无效报价的确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22.5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报价人依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22.6 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报价人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受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报价人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报价人。

22.7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报价人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 23、谈判原则

### 23、谈判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3.1 报价人在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中应对服务方案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

23.2 报价人应有能力保证服务方案计划的实施。

### 23.3 最终报价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报价人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 2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25、投标人确保资格文件真实性

25.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投标人以不真实、虚假资格文件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予以处罚。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予以处罚。

## 六、成交

###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公示期：成交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7.2 代理机构根据谈判结果，在报价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代理机构将谈判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的报价人，无需解释未成交原因。

### 28、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报价人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工作的报价人，由此对报价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解释。

。

**2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30%项目预付款，货物进场后支付合同价40%，货物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提交质量保函后支付合同价30%。

## 七、合同签订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报价人的成交资格。

**30.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30.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均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0.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 31、合同组成

**31.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1.1 专用合同

31.1.2 合同条款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

31.1.5 其它文件

###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

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本次采购的服务活动，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32.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 八、法律责任

### 33. 法律责任

3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3.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

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九、质疑及答复

### 34、质疑的提出

34.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4.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4.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4.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4.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4.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4.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事项;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4.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5、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5.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6.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5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 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6.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6.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

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附件：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 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 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 十、特别提示

37、报价人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8、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报价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 十一、其他事项

### 39、成交服务费

39.1 按照协商结果，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9.2 成交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世纪博远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和田市玉河街道夏玛勒巴格村玉石雕刻机购置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

#### 1.2 项目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建设单位

和田市玉河街道办事处

#### 1.4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为壮大和田市玉河街道夏玛勒巴格村村集体经济，保护传承玉石加工产业，推动本地玉石加工主导产业发展，采购31类玉石加工设备及配套配件。(详见采购需求)

#### 1.5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履行期限：45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需提供按时完工承诺书）

注意：※1、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做否决投标处理；2、本次招标不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投标人须提供全套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 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带锯60	台	1	玉石切割尺寸：中600MM 玉石最大高度：400MM 工作台移动行程：450MM 工作台直径：中500MM 锯条规格:40/45*0.3-0.6MM 额定电压:AC220V 50-60HZ 工作台方式:360° 任意旋转/平行切割/设定角度切割
2	带锯40	台	3	玉石切割尺寸：中400MM 玉石最大高度：400MM 工作台移动行程：400MM 工作台直径：中350MM 锯条规格:50*0.3-0.6MM 额定电压:AC220V 50-60HZ 工作台方式:360° 任意旋转/平行切割/设定角度切割
3	60带锯锯片	张	50	金刚石滚齿直牙刀片
4	40带锯锯片	张	50	金刚石滚齿直牙刀片
5	线切40	台	8	最大切割尺寸 400mm 加工粗糙度 $\leq 0.05\text{mm}$ 加工精度0.05mm 最大加工效率60mm/h 金刚砂直径0.33-0.45mm 丝杆及导轨 额定电压 AC220V 50-60HZ
6	线5万米	批	1	国标铜线2.5平方
7	手镯台钻外钻	台	1	电压:220v/380v主轴转速:2800r/min
8	外钻(50-62规格)	套	1	电压:220v/380v主轴转速:2800r/min
9	手镯台钻内钻	台	1	电压:220v/380v主轴转速:2800r/min
10	内钻(50-62规格)	套	1	电压:220v/380v主轴转速:2800r/min
11	手镯定型机	台	2	输入电压：220V/380V 电机功率：国标750W 主轴转速：280 -3600 r/min 进刀方式：手动 可用套筒：金刚石/锯条

12	定型盘（12/14/16/18/20）	套	4	输入电压：220V/ 380V 电机功率：国标750W 主轴转速：280 -3600 r/min 进刀方式：手动 可用套筒：金刚石/锯条
13	手镯抛光打磨机	台	4	输入电压：220V/ 380V 电机功率：国标750W 主轴转速：280 -3600 r/min 进刀方式：手动 可用套筒：金刚石/锯条
14	珠子台钻	台	4	主轴转速范围108 162 262 398 665 1000 钻孔直径 铸铁32钢件30 主轴孔锥度MT4 主轴转速级数 主轴中心至立柱母线距离mm260-1000 主轴行程mm160 主电机功率Kw1.5/2.2
15	自动下钻机	台	1	转速1100-4500r/min 行程60mm夹持1.5-13mm 工作半径143mm 最大钻孔能力铁08mm
16	珠子源头（8-18规格）	只	各100	珠子直径 8mm、10mm、12mm、13mm、14mm、 15mm、16mm、18mm 常用手串尺寸段。这台机器 标配可直接磨 8~18mm 的圆珠毛坯，不用另换大 件
17	打孔台钻	台	4	主轴转速范围108 162 262 398 665 1000 钻孔直径 铸铁32钢件30 主轴孔锥度MT4 主轴转速级数 主轴端面至底座工作面距离mm1100-220 160 主电机功率Kw1.5/2.2
18	雕刻机700w	台	40	加工尺寸（浮雕）350x350x130 雕刻及夹持方式： 胶水压板代木 雕刻分辨率0.01 加工速度0-2000mm/min 主轴功率0.8/1.5KW 导轨进口方轨 驱动方式步进/混合伺服

19	电子雕刻机	台	10	加工尺寸（浮雕）4000x300x110 雕刻及夹持方式：胶水压板代木 雕刻分辨率0.01 加工速度0-2000mm/min 主轴功率0.8/1.5KW 导轨进口方轨 驱动方式步进/混合伺服
20	珠子磨盘机	台	2	电压:220v 380v 功率:750w 主轴转速:2800转/分 工件转速:0-200rpm 加工尺寸:3-55mm
21	磨盘（8-18规格/150沙）	套	1	磨盘是用来做 8mm~18mm 圆珠 / 桶珠定型的， 一整套里包含多个尺寸的凹槽磨盘 外径：一般 6 寸 (150mm) 或 8 寸 (200mm) 内孔：12.7mm (1/2" ) 通用轴孔 厚度：1.0~1.5mm 材质：金刚石 / 金刚砂磨盘（玉石专用
22	磨盘1000沙	套	1	1000 沙 = 1000 目，属于细磨精磨粒度。 目数越大，金刚砂越细，磨削越慢，磨出来珠子 表面越细腻
23	双头抛光机	台	1	电压:220V 功能:可切割打磨抛光 功率:1500W 锯片尺寸:最大安装8寸锯片(200MM)，内孔25孔
24	珠子定型机（圆珠）	台	2	加工方式：圆珠前道定型 压筒规格： $\phi 4 - 32$ mm（可换模具） 加工效率：150 - 250 个 / 小时（依料与尺寸） 速度调节：10 档机械调速 电压：220V 单相 功率：约 1.5 kW
25	珠子定型机（老型珠）	台	2	加工对象：片料压老型圆柱 / 桶珠毛坯（后续窝 珠成型） 适用珠型：老型珠、桶珠、苹果珠（配专用异形 模具） 压模规格： $\phi 6 - 25$ mm（老型常用 8/10/12/15/18 mm） 调速：机械调速 效率：120 - 220 个 / 小时（老型料比圆珠略慢） 电压：220V 单相 功率：1.5 kW

26	圆珠定型轮（8-18规格）	套	5	一整套一体式多槽金刚石定型轮，适配加工直径8mm~18mm 所有玉石圆珠，是佛珠 / 玉石珠子第一道方块料磨成圆球毛坯的专用轮。
27	老型珠定型轮（7-16规格）	套	5	6 寸 150mm 外径、12.7mm 通用内孔，内置 7-16mm 全套老型尺寸专用桶槽，金刚石材质，专门批量磨标准老型桶珠
28	喘锅抛光30寸	个	4	机型：30 寸喘锅抛光 桶径：φ750mm（30 寸） 桶深：450mm 容量：120 - 150kg（磨料 + 珠子） 适用珠型：圆珠、老型珠、桶珠（φ8 - 30mm） 适用材质：和田玉、南红、蜜蜡、绿松石、翡翠等
29	角磨机	台	2	砂轮直径：100 mm（4 寸） 砂轮内径：16 mm 电压：220V / 50Hz 功率：600 - 900 W 空载转速：11000 - 13500 r/min 主轴螺纹：M10 用途：圆珠 / 老型珠粗磨、修形、去皮
30	手工切割机	台	2	工作电压：220V 50Hz 额定功率：1200W~1800W 空载转速：12000~15000r/min 锯片规格：100mm / 125mm 金刚石切割片 锯片内孔：16mm / 22.2mm 特点：可手持、可装架子固定，干湿两用，切和田玉、玉石片料、珠子毛坯下料
31	自动打孔机	台	1	加工直径 圆珠3-27mm(可定制35mm)天珠3-32mm 加工种类:圆珠1.2、直切1.3、老型1.6、药片2.3 打珠规格直径3-27mm打孔规格(孔道)直径0.6-5mm
总价				804000.00元（此采购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  
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  
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  
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  
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  
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

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

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 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

、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 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 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 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 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 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 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

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 议的 方 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p> <p>(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 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项目编号: \_\_\_\_\_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二、商务部分

-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5、法人营业执照函；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资格文件；
- 1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 14、承诺书；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商务资料（如有）；

### 三、技术部分

- 17、实施方案；
- 18、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

## 一、报价部分

### 1、报价函

致（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并报价。

- 1、按照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报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人成交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 8、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谈判保证金。
- 9.我们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其他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总价：	¥： （小写）		
（大 写）			

注：1..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提供详细完整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商务部分

### 4、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单位）：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 5、法人营业执照函

致（采购单位）：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住所：\_\_\_\_

成员二名称：\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法定住所：\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采购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_\_\_\_\_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服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谈判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示例)	招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无偏离
2				
...				

(此表可延长)

注：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条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技术条款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产品实际技术参 数	偏差描 述	证明材料检索页 码（设备要求参 数要求需提供的 ）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文件中未按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⑤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和产品技术规格书等证明材料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并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一对应，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12、资格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02月、03月、04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
- (4)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02月、03月、04月）资信证明）；
-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02月、03月、04月）的完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资格声明函；
-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 14、承诺书

###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

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完全理解（项目名称）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并承诺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没有重大经营活动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声明日期：2026年  月  日

## 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的声明

致：（招标人）

本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中：

1.本公司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害关系。

2.本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获得任何不正当利益

。

3.本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没有受到任何外部压力或影响，确保了决策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4.若日后发现本公司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利害关系而未予以披露，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_\_\_\_\_

声明日期：2026年 月 日

## 声明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单位负责人在\_\_\_\_\_（项目名称）中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声明日期：2026年  月  日

## 负责人响应承诺书

致：（招标人）

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中可以24小时响应到现场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声明日期：2026年 月 日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5.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1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商务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三、技术部分

#### 17、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目标、进度计划、具体方案、拟投入人员配置、运输方案、应急预案措施方案、培训内容及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和进度计划的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程序和内容、项目合理化建议、响应时间等内容；实施方案其深度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要求；（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注：以上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以上内容为招标文件要求，如投标人认为有与本投标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也可自行编制放入。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评审标准

### 资格审查表

附表一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基本资质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投标人应具有法人资格，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3) 投标人需提供社保局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02月、03月、04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可不提供）；</p> <p>(4) 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会计制度（2025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02月、03月、04月）资信证明）；</p> <p>(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三个月（2026年02月、03月、04月）的完税证明，如完税证明中无法完整体现出近三个月的完税情况，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无欠税证明及完税凭证须提供由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社保代扣不作为完税依据）；</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资格声明函；</p> <p>(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	采购政策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3	其他要求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商务部分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和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企业名称相一致。 2. 供应商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供应商是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且无缺项漏项情况； 4. 供应商是否承诺了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90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等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2	报价部分	1.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2. 满足采购人发出的采购需求要求等。	
3	技术部分	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2. 供应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 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电 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4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7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 —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万元—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5 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 5 000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5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20 000万 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3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3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2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2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 0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 000万元—1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 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 000万元—200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 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 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人—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5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1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120

		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8 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 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